

**國立臺灣大學 直轄市定古蹟 福州街 26 號日式宿舍  
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 辦理計畫**

**壹、法令依據**

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、施工前階段，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。

**貳、辦理計畫**

- 1.活動名稱：直轄市定古蹟 福州街 26 號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
- 2.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4：00~5：00。
- 3.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26 號
- 4.邀請與會單位：中正區區公所、南福里里辦公室  
(歡迎各機關團體及市民共同參加)
- 5.流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備註
16:00-16:05	貴賓介紹	· 女董事協會代表
16:05-16:10	經營團隊說明	· 女董事協會代表
16:10-16:40	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簡報說明	· 建築師
16:40-16:55	問題與回答	· 與會人員
16:55-17:00	總結	
17:00	散會	